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教練（裁判）專業進修時數認列公告

- 一、教育部於111年1月10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、第9條之1、第10條規定，以及於111年1月20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。
- 二、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均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、4年48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
三、本會認列教練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
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2. 各級教練講習會複訓。
3. 亞洲排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4. 國際排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5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- (1) 教育部體育署-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。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。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-教練增能課程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-教練增能課程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教練講、研習會(須先向本會申辦)
 - (6) 各縣市體育(總)會排球協(委員)會經本會核備之相關教練課程研習會
 - (7) e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-性別平等、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
 - (8) 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-性別平等、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
 - (9) 其它：本會培育運動教練人才研習會、本會專業進修課程

四、本會認列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(依據協會「112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內容填入)

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2. 各級裁判講習會複訓。
3. 亞洲排球聯席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4. 國際排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5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
- (1)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- (2)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- (3)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(4)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- (5)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(6)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- (7)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
- (8)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

五、本會認列教練賽會帶隊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
- (一)本會辦理或輔導之各級盃賽及全國運動會、企業聯賽召開之教練研討會議，一天至多以一小時計。每年至多採計 6 小時。
- (二)每項賽事抵免 6 小時，最高抵免 12 小時
 - 1.擔任該國際排球總會及所屬機構，如該單項洲際總會、該單項區域總會或該單項他國協會所辦理之賽事帶隊教練。
 - 2.擔任國際奧會、亞洲奧會所舉辦之賽事帶隊教練。
 - 3.非屬上列賽事，且經本會理事會或教練委員會認可通過之賽事，提報本會專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認列之。

六、本會認列裁判賽會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
- (一)本會辦理或輔導之各級盃賽及全國運動會召開之裁判研討會議，一天至多以一小時計。
- (二)每項賽事抵免 6 小時，最高抵免 12 小時
 - 1.擔任該國際排球總會及所屬機構，如該單項洲際總會、該單項區域總會或該單項他國協會所辦理之賽事執法。
 - 2.擔任國際奧會、亞洲奧會所舉辦之賽事執法。
 - 3.非屬上列賽事，且經本會理事會或教練委員會認可通過之賽事，提報本會專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認列之。